

证券代码：002258

股票简称：利尔化学

公告编号：2018-070

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8年11月15日，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。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。会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尹英遂主持，经过各位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的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会议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69,215.15万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上的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》。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；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进行了审慎核查，并发表了核查意见；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

伙) 出具了鉴证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1月16日